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爱斌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怿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宝德科技股份有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陆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2)。2021年05月0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经公司2021年05月0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1/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6月11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 (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6月11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按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联证券为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文混合A:007725、招商瑞文混合C:0077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万联证券	95322	www.wlzq.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A	招商招丰纯债C	招商招丰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69	003670	0121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3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891,290.37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78,258.0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1	-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5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6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5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5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5月27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5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99,995股后的1,050,419,005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 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273,108,941.30元,余额179,502,607.42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99,995股后的1,050,41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9	姜晓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999,995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1,076,419,000-25,999,995)×0.26=273,108,941.3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3,108,941.30÷1,076,419,000=0.2537199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37199。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综合管理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刘明珊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2)。2021 年 05 月 0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经公司 2021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61,4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551%。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955,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90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7,639,2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5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22,1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8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311,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06,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5%;反对7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5%;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311,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06,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5%;反对7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5%;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5,320,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7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1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8%;反对7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2%;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5,320,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7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1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8%;反对7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2%;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311,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06,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5%;反对7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5%;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320,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7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1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8%;反对7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2%;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1%;反对7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4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1%;反对7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龙麒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34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7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40,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1%;反对7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341,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7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236,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7%;反对7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30日、2021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